

证券代码：301133
债券代码：123230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26.00 万股调整为 22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1.50 万股调整为 179.5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6、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监事

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合计 62 名，对应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8、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14.5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87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共计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即考评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3,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500 股。

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4,3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 74,3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